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王韬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待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15,495,530股调整至15,488,530股。

根据《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吴静、王梦蝶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吴静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400股，王梦蝶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300股）35,7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待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71,630股调整至3,135,930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2日